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楊敏宗
電話：02-23937231轉688
電子信箱：ymt100@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糧食產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01092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函請釋示農企業負責人或其親屬欲以專業農民身分參加政策並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是否合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99年10月21日府農地字第0990334064號函及100年1月10日「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第20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01092184號函諒達）辦理。
- 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未規定民間營利單位（含農企業）負責人或其親屬不得以專業農民身分參加政策及申請企業化經營補助，惟為防止引發形同補助民間營利業者之疑慮及避免爭議，承租農地如非屬自然人所有者，不得於該農地設置補助之設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儲運組、會計室、糧食產業組

署長陳文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